

关于广东天凤食品有限公司凝胶糖果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天凤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天凤食品有限公司凝胶糖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天凤食品有限公司凝胶糖果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开濠村新里路西侧，占地面积2800m²，建筑面积1680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凝胶糖果8000吨。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均纳入

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品加工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废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硫化氢、氨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燃液化石油气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表 1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东南侧、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东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经预处理达标排放的生产废水纳入市政管网的连通可达性, 并按市政管网主管部门要求, 依规办理接管排水手续。

五、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 加强污染防

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含无组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08 吨/年；SO₂：0.163 吨/年；NO_x：0.442 吨/年。项目的 NO_x 排放总量来自于区级统筹，由区生态环境部门支持落实排放量统筹工作。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九、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完成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并完成平台公示后才可投入正式生产。若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产的，我局将依法予以严处。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

抄送：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共印发 5 份，其中业主单位 2 份，抄送单位 1 份）